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和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情况汇报，对 2016 年年报审计的人员安排、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加强沟通，确保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为做好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监督工作，我们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进行讨论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策略及工作计划，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确保年审注册会计师如期出具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执行。2016 年度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的指导下完成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常规审计。经审阅相关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梳理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查找公司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持续组织开展了内控规范更新优化及落地实施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将于披露 2016 年年报同时披露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

三、总体评价

2016 年度,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 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7 年, 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 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